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擴大培育音樂師資及音樂學術之研究人才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
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檢附成績單等資料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積分(GPA)須在 2.92 以上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採甄選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分為筆試及面試兩項(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)，筆試通過者方得參加面試。

1.筆試：「聽寫」(五十分)及「樂理」(五十分)兩科，合計一百分，筆試成績達六十分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。

2.面試：主修項目以本系開設者為限，面試成績未達 85 分，不予錄取。各主修項目考試規定如下：

(1) 器樂及聲樂主修：不同時期之自選曲兩首。

(2) 理論作曲主修：

A. 副修樂器自選曲。(除鋼琴外，樂器需自備。)

B. 鍵盤和聲。

C. 鍵盤轉調。

D.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：請考生準備並彈奏一首自創鋼琴作品，並攜帶該作品樂譜(一式三份)，以利老師們審閱及提問。

(3) 擊樂主修：小鼓、定音鼓、木琴自選曲各一首。

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音樂系網站。

六、除主副修科目外，一律隨班上課。

七、輔系課程訂定如下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

適用入學年度	系必修學分	系選修學分	畢業最低總學分
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110	<u>20</u> 學分	<u>10</u> 學分	3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**系必修**課程，應修 20 學分

課程類別碼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正課	實驗(習)	
	01UG033	音樂與戲劇	2	2	0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
	MUU0566	鋼琴(一)	1	1	0	以鋼琴為例 主修包含:鋼琴、聲樂、絃樂器、管樂器、理論作曲、敲擊樂、傳統樂器
	MUU0567	鋼琴(二)	1	1	0	
	MUU0568	鋼琴(三)	1	1	0	
	MUU0569	鋼琴(四)	1	1	0	
	MUU0307 MUU0305	合奏(唱)(一)	2	0	4	
	MUU0308 MUU0306	合奏(唱)(二)	2	0	4	
	MUU0456	西洋音樂史(一)	2	2	0	西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三門課程中任選一門修習4學分，選習之課程需全學年修習之
	MUU0457	西洋音樂史(二)	2	2	0	
	MUU0317	西洋音樂史(三)	2	2	0	
	MUU0318	西洋音樂史(四)	2	2	0	
	MUU0315	臺灣音樂史(一)	2	2	0	
	MUU0316	臺灣音樂史(二)	2	2	0	
	MUU0313	中國音樂史(一)	2	2	0	
	MUU0314	中國音樂史(二)	2	2	0	
	MUU0458	和聲學(一)	2	2	0	如修習高級和聲學
	MUU0459	和聲學(二)	2	2	0	(一)(二)可抵認和聲學 (一)(二)
	MUU0381	鋼琴音樂研究 (一)	2	2	0	非主修作曲之學生修習；
	MUU0382	鋼琴音樂研究 (二)	2	2	0	以鋼琴音樂研究為例 音樂研究包含: 鋼琴音樂研究、聲樂音樂研究、管樂音樂研究、弦樂音樂研究 主修擊樂與傳統樂器可任選任一各主修之音樂研究課程選習

課程類別碼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正課	實驗(習)	
	MUU0564	對位與賦格(一)	2	2	0	主修作曲之學生修習；非主修作曲之學生修習對位與賦格(一)(二)可抵認選修學分理論類對位法(一)(二)
	MUU0565	對位與賦格(二)	2	2	0	

二、系選修課程，至少應修 10 學分

1.主修類，至少應修 2 學分

課程類別碼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正課	實驗(習)	
	MUU0251	鋼琴(五)	1	1	0	以鋼琴為例 主修包含:鋼琴、聲樂、絃樂器、管樂器、理論作曲、敲擊樂、傳統樂器
	MUU0252	鋼琴(六)	1	1	0	
	MUU0253	鋼琴(七)	1	1	0	
	MUU0254	鋼琴(八)	1	1	0	
	MUU0594	鋼琴(副修)一	0.5	0.5	0	以鋼琴為例 副修包含:鋼琴、聲樂、絃樂器、管樂器、理論作曲、敲擊樂、傳統樂器
	MUU0595	鋼琴(副修)二	0.5	0.5	0	
	MUU0596	鋼琴(副修)三	0.5	0.5	0	
	MUU0597	鋼琴(副修)四	0.5	0.5	0	
	MUU0279	鋼琴(副修)五	0.5	0.5	0	
	MUU0280	鋼琴(副修)六	0.5	0.5	0	
	MUU0281	鋼琴(副修)七	0.5	0.5	0	
	MUU0282	鋼琴(副修)八	0.5	0.5	0	
	MUU0309	鋼琴室內樂(一)	1 2	2	0	以鋼琴室內樂為例 室內樂包含:鋼琴室內樂、聲樂室內樂、弦樂室內樂、木管室內樂、銅管室內樂 主修擊樂與傳統樂器可任選任一室內樂課程選習
	MUU0310	鋼琴室內樂(二)	1 2	2	0	

2.音樂教育類，至少應修 2 學分

課程類別碼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正課	實驗(習)	
	MUU0239	學校音樂教育導論	2	2	0	
	MUU0249	當代音樂教學法	2	2	0	
	MUU0156	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	2	2	0	
	MUU0244	創造力與音樂教學	2	2	0	

3.音樂科技類，至少應修 2 學分

課程類別碼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正課	實驗(習)	
	MUU0419	應用音樂(一)	2	2	0	
	MUU0420	應用音樂(二)	2	2	0	
	MUC0066	電腦音樂(一)	2	2	0	
	MUC0067	電腦音樂(二)	2	2	0	
	MUU0245	數位錄音工程	2	2	0	
	MUU0397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(一)	2	2	0	
	MUU0398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(二)	2	2	0	

4.史學類，至少應修 2 學分

課程類別碼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正課	實驗(習)	
	MUU0456	西洋音樂史(一)	2	2	0	若已於必修學分中修習，則不可同時計算為選修學分
	MUU0457	西洋音樂史(二)	2	2	0	
	MUU0317	西洋音樂史(三)	2	2	0	
	MUU0318	西洋音樂史(四)	2	2	0	
	MUU0313	中國音樂史(一)	2	2	0	
	MUU0314	中國音樂史(二)	2	2	0	
	MUU0315	臺灣音樂史(一)	2	2	0	
	MUU0316	臺灣音樂史(二)	2	2	0	
	MUU0417	世界音樂概論(一)	2	2	0	
	MUU0418	世界音樂概論(二)	2	2	0	
	MUU0232	當代音樂	2	2	0	主修作曲之學生必選修
	MUU0108	現代音樂	2	2	0	主修作曲之學生必選修

5. 理論類，至少應修 2 學分

課程類別碼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正課	實驗(習)	
	MUU0429	曲式與分析(一)	2	2	0	
	MUU0430	曲式與分析(二)	2	2	0	
	MUU0357	樂器學(一)	2	2	0	
	MUU0358	樂器學(二)	2	2	0	
	MUU0355	樂曲分析(一)	2	2	0	主修作曲之學生必選修
	MUU0356	樂曲分析(二)	2	2	0	主修作曲之學生必選修
	MUU0331	管絃樂法(一)	2	2	0	主修作曲之學生必選修
	MUU0332	管絃樂法(二)	2	2	0	主修作曲之學生必選修
	MUU0560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2	2	0	如修習進階音樂基礎訓練(一)(二)可抵認音樂基礎訓練(一)(二)
	MUU0561	音樂基礎訓練(二)	2	2	0	
	MUU0329	對位法(一)	2	2	0	非主修作曲之學生修習對位與賦格(一)(二)可抵認對位法(一)(二)
	MUU0330	對位法(二)	2	2	0	
	MUU0347	對位與賦格(三)	2	2	0	
	MUU0348	對位與賦格(四)	2	2	0	

八、選修輔系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
九、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。

十、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之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